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中粮福临门大厦 1601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吴文婷女士、梁伟峰先生和段巧平女士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经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现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上述 1-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25 日